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专〔2019〕1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（外专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直（中直）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、省“两会”精神，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，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》（国科办专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服务重大战略需求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我省重大需求，统筹项目、人才、基地，统筹企业、院所、高校，统筹科技创新与中外合作创新。支持外国科学家参与我省科技计划，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、塑造引领型发展、推动国际创新

合作、助力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我省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。

（二）聚焦“高精尖缺”引才重点。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，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，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，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，符合我省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，着力引进青年创新人才、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，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、层次、结构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。

（三）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。建立以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，正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、文化价值。推进实施外国专家项目绩效评价，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体系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调整

为优化项目结构，提高外国专家项目实施整体效益，根据科技部决定，对2019年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将原国家战略产业人才引进项目、企业创新人才引进项目、现代农业人才引进项目、社会发展人才引进项目、首席外国专家项目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、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等，整合为“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。

（二）有效期内的“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”（含“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”），应按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，对申报的本年度引进计划将予以重点支持。引智基地开展专家引进、技术培训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任务的，

可申请引智成果推广经费支持（引智成果推广经费应单独申报，专款专用）。2019 年度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申报工作，将根据科技部的部署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已经立项且仍在支持期限内的国家“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（推进计划）”“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（111 计划）”“111 计划 2.0”等，将继续获滚动支持，并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，提出经费需求。2019 年“推进计划”和“111 计划”申报工作，将根据科技部的部署另行通知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2019 年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服务加快建设“机制活、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”的新福建，围绕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、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创新发展等方面，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培育新产业新经济，促进闽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，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，支持生态文明建设，特别是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高端制造和新能源等领域“急需紧缺”的国（境）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、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。具体按以下四大类进行申报。

（一）战略科技发展类。重点支持围绕我省重大科技创新需求，从事前沿基础研究、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。大力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，从事探索性、原创性研究，能够领衔重大科研任务、重大工程建设，具备在关键

核心技术和“卡脖子”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及其团队。此类项目将予以优先重点支持。

（二）产业技术创新类。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和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，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，推动关键技术、生产工艺、产品设计新突破，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、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。

（三）社会与生态建设类。以服务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，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、实践经验丰富，持续推动我省医药卫生、社会保障、金融保险、法律法规、语言文字、文化艺术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。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、推动生态系统保护、加快建设“美丽福建”，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。

（四）农业与乡村振兴类。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，大力引进符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，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、种植养殖技术、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、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，促进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

1.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；

2. 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

3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；

4.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和青年人才。

（三）优先推荐长期在闽开展深度合作的外国专家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

1. 填报材料。项目申报单位可登录福建省外国（海外）专家局网站（<http://fujian.caiep.net>）的“文档下载”栏目下载“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（用人单位）”文档，并根据项目系统使用手册的服务流程在科技部（国家外专局）“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ceps.safea.gov.cn>）中进行注册及填报。

2. 打印材料。网上申报材料填报完成后，项目申报单位应从项目系统在线打印已填写完整的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”及申报项目涉及的附件材料。单位负责人应在“申报书”最后一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附件材料包含专家身份信息、重要教育背景、主要成果成就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并须齐缝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；申报项目涉及专家工薪的，还应提交合作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原件，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应提交齐缝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

3. 报送材料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将“申报书”及附件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，并送对应的引智归口管理单位审核。其中，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所属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送设区市科技局（外专局）、平潭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审核；省直（中直）所属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其主管部门审核。

上述工作应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引智归口管理单位初审把关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（外专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省直（中直）单位对项目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并登录科技部（国家外专局）“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网上审核。审核完毕后，单位负责人应在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“申报书”最后一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引智归口管理单位上报审核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（外专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省直（中直）单位应在 2019 年 3 月 4 日前将本地区、本部门申报材料送至省外国（海外）专家局审核。经省科技厅审定后，报科技部审批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设区市科技局（外专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省直（中直）单位申报项目计划及经费预算的公函一份。

2. 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“申报书”及申报项目涉及的附件材料一式两份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国家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是做好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引才引智工作服务新福建建设的重要抓手。

2019 年申报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地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照申报要求，以提升质量、突出重点、提高执行率为目标，精心组织申报，把牢时间节点，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。各项目申报单位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，据实填报各项信息，确保申报内容准确、完整，不得虚列虚报。

（二）以工作内容（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）为基础申报项目的，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，按一个项目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，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、同业禁止、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，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，推进互利共赢合作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，积极稳妥开展工作，建立风险防范、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，对外国专家工作中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理。

联系人：陈凡，电话：0591-87313592、13107665757，传真：0591-87313592，电子邮箱：wzj@fjrs.gov.cn，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 5 层福建省外国（海外）专家局，邮编：350003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